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通告

(開考編號：A01-TSS-ID-2021)

按照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體育局現通過以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本局人員編制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營養職務範疇)一缺。

###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體育局人員編制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及考核的方式進行。

報考應自有關本公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 2. 投考條件

#### 2.1. 投考人：

凡符合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條件的體育局人員編制內的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營養職務範疇)均可投考。

####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c) 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
- d) 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

如 a)、b)和 d)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所屬部門的個人檔案，則無須提交，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 3. 報考方式及地點

報考須填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組織及行政財政管理廳。



#### 4. 職務內容

根據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涵蓋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級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管理、供應及保管物料及設備；
- (二) 在招標中參加開標及甄選委員會；
- (三) 監控相關資料系統及管理資料庫。

#### 5.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附件表二所載的 525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特別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 6. 甄選方式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 a) 知識考試—50%；
- b) 履歷分析—50%。

知識考試將以閉卷形式的筆試進行，為時三小時，該考試採用 100 分制。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履歷分析是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將包括以下內容：

知識考試—筆試

- 7.1. 食物及營養科學；
- 7.2. 個人及群體的營養評估及要求；
- 7.3. 特定疾病及條件的膳食管理；
- 7.4. 食物衛生管理；
- 7.5. 運動營養科學及營養補充劑；
- 7.6. 反興奮劑的知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7.7. 人體體質與測試。

知識考試(筆試)期間，投考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8. 最後成績**

- 8.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的投考人，均被淘汰。
- 8.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9.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成績名單及知識考試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的張貼地點**

有關上述名單及知識考試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將張貼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並上載於體育局網頁 <http://www.sport.gov.mo/>。

**10.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1.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          體育局運動醫學中心主任  江世恩  
正選委員：      衛生局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  伍祝平  
                  體育局運動員培訓處處長  李沛榮  
候補委員：      衛生局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  周淑儀  
                  體育局社團輔助處處長  馮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